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钟志辉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3.73%股份的股东深圳聚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监事会提名余前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查，余前锋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余前锋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余前锋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日

附件：

余前锋先生简历

余前锋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4 年初加入丝路视觉。曾任丝路视觉深圳区域业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前锋先生通过深圳聚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2.898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余前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